

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相关规定，此次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为了更加真实反映应收款项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，公司充分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，参照光伏+锂电板块的同行业上市公司采用账龄组合计提的 1 年内应收款项及光伏补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，公司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了复核，对光伏+锂电板块采用账龄组合计提的 1 年内应收款项及光伏补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，磁材+器件等板块保持不变，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

按账款组合计提的应收款项及光伏补贴，预期损失率如下：

账龄	应收款项计提比例（%）
1年以内（含1年）	5
光伏补贴	0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

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款项及光伏补贴，变更后预期损失率如下：

账龄	应收款项计提比例（%）
信用期内0-6个月（含6个月）	1
7-12个月（含12个月）	5
光伏补贴	3

（四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期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（五）审议程序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相关规定，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。公司 2024 年度及未来净利润、净资产等的影响情况，取决于当期应收账款的实际发生情况。

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本次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调整能够更加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，该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别会计处理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，公司对光伏和锂电板块采用账龄组合计提的 1 年内应收款项及光伏补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，能够

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会计估计变更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；
- 4、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九日